

### 本校教職員工因應 Covid-19 請假一覽表

對象	防疫措施	假別		
		教師	公務人員	適用勞基法同仁
確診者	自主健康管理 (輕症或無症狀者)	自112年8月15日起，如有請假需求回歸校內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		
	自主健康管理 (中重症者)	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		
子女因疫情有照護需求	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 0-12 歲子女	自112年8月15日起，如有請假需求回歸校內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		

112.8.29 人事室更新